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72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熊晓萍出席会议；李双喜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陶灵萍	166,725,200	100%	是
1.02	陶灵刚	166,725,200	100%	是
1.03	王文南	166,725,200	100%	是
1.04	蒋建林	166,725,200	100%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晓良	166,725,200	100%	是
2.02	张辉	166,725,200	100%	是
2.03	何前	166,725,200	10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3.01	吕军	166,725,200	100%	是
3.02	吕宽宪	166,725,200	1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陶灵刚	200	100				
1.02	陶灵萍	200	100				
1.03	王文南	200	100				
1.04	蒋建林	200	100				
2.01	王晓良	200	100				
2.02	张辉	200	100				
2.03	何前	200	100				
3.01	吕军	200	100				
3.02	吕宽宪	200	1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董事陶灵萍、陶灵刚、王文南、蒋建林及独立董事王晓良、张辉、何前共7人组成，任期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监事吕军、吕宽宪及职工代表监事冯莹姣共3人组成，任期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刚、莫海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